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2 月 25 日国办发 59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发挥地方审计机关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审计管辖范围的规定，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由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向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在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人参加对地方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也可以

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对地方国家税务局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依法作出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抄送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审计机关。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月向所在地方的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的征管情况和有关说明材料。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发现地方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应当查明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答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地方审计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13 日 国办发 25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

清理登记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1995 年 2 月 20 日)

为了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理顺分配关系，保证新的财税体制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现就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筹集建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种基金（包括各种资金、附加，下同），均应清理登记。

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赠建立的基金、基金会募集建立的基金以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建立的专用基金，不属清理登记范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 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之前开征的各种基金，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审核，